

# 偃师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紧密围绕“充分做到贴近群众，宣传最新医保政策”这一主题，线下，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讲员进村、进社区面对面开展医保政策宣讲 20 次；线上，2024 年全年，通过偃师融媒微信公众号“医保资讯”专栏发布医保政策信息 68 篇，视频 7 条，直播 1 次；在偃师政府网政务公开板块发布医保政策类信息共计 340 篇；上报洛阳市医保局工作信息 69 篇，被市局采用并发布 8 篇；被省级媒体“大象时政”采用并发布 1 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所有对外宣传稿件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核后对外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创新宣传形式，利用主流媒体平台进行政策宣传、解读；二是在偃师政府网单位政务公开板块上传参保登记、待遇保障、基金监管、医保经办等方面医保信息，解读医保政策、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公开办公地址、咨询电话及投诉电话。三是在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主动公开办事流程、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四是在医保业务办理休息区大屏不间断播放最新医保政策、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等。

(五) 监督保障：持续抓好对宣传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公开信息不定期抽查，对不合规的信息立行立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2025年我局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更加积极、更加主动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